

## 參選高雄市 109 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

### 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推薦單位應於 109 年 1 月 9 日(以郵戳為憑)前，依下列檢核項目編號次序，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(一式 6 份)，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，應備文件欠缺、規格不符，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，而未予補正者及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前揭選拔送審資料一式 6 份，本局於選拔作業完成後，得留存送審資料 2 份，其餘得由參選人或推薦單位於 109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至承辦單位領回。
- (三)本表係供推薦單位及參選人檢核相關應備文件是否備妥齊全，故請詳實檢核並勾選。

### 二、檢核項目(應備文件，請予檢核勾選)

1. 本檢點表。
2. 高雄市 109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。
3. 最新勞保投保明細表。
4. 推薦人選經理事會或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。  
議決日期：\_\_\_\_\_；議決會議名稱：\_\_\_\_\_
5. 各項考評項目之佐證資料。(各項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，以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為限)
6. 參選人切結書。

### 三、其他(參選人如有下列情事者，請予勾選)

1. 具工會現任理事長身分。
2.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(應附身心障礙手冊)。
3. 同時報名參加勞動部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。

薦送單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